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發有該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公告第 6 頁就「出售事項」的釋義存在無意排字錯誤，並謹此澄清：出售事項涉及本公司持有 AEON 信貸合共 1,654,500 股(而非 1,668,500 股)的該股份。

本公司同時補充，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 AEON Co（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其約 48.20% 權益。

上述澄清內容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公告中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4 年 5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中川伊正先生、福田真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